

合同编号：CWSG2022-18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控——区级平台数据库视图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022年11月14日,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提交的需求,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控——区级平台数据库视图服务项目”进行采购(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2]0123号),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控——区级平台数据库视图服务;

1.2.2 服务标准：项目验收合格。

1.2.3 实施范围：武进区、钟楼区、天宁区、新北区、经开区 5 个区的视图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0,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视图编写（基本医疗必选视图）	115,000.00
2	视图编写（公共卫生必选视图）	75,000.00
3	实施部署（5 个区）	200,000.00
总价（含 6%税）		390,000.00

1.4 结算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款：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付，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

1.6 检验和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供实施确认单给甲方，甲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迟延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MB0011869D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汤昕华
2022.11.24

电话：0519-81887831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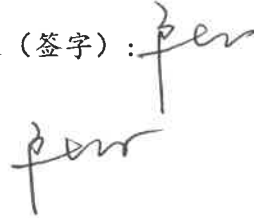
91320402714158870K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21号3幢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519-8669739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15 0000 0006 501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

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区级平台对接	常州市经开区、武进区、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费由乙方承担。
3.2 质保期内允许视图调整或少量新增	允许调整或新增 15%视图数量

廉政合同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强化监督,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项目建设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法律规章的不正当交易。

3.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政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有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邀请的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公司,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举报人员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举报(举报电话:0519-85682579)。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工作人员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当事人“以一处

十”的违约罚款。同时，根据廉政建设规定，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项目决算价的1%—5%（最高不超过项目款的5%）违约罚款。经司法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认为已构成行贿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法纪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停止其今后在甲方的一切业务。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廉政合同》作为 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控——区级平台数据库视图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廉政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健身路28号

时间：2022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时间：2022年11月24日



网络安全承诺书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建议更新最新的法律法规）

二、本公司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按有关部门要求设立网络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四、本公司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公司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等。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公司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公司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公司直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日期：2022.11.24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建设项目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密;

(二)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三)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绝不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面向用户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绝不与特定企业捆绑,相关服务绝不能仅提供唯一的互联网平台访问入口;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乙方应严格履行数据安全责任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绝不全部转包或将主体

和关键部分分包，绝不将中标项目直接后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乙方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项目完工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系统、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设备超级管理员权限、账号、密码。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管理员、审计员和安全员岗位的培训工作并留下操作手册、培训文档。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应尽量详尽，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清单、竣工图纸、技术方案、项目试运行报告、项目测试报告、项目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培训计划等。

(十一)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并对乙方参与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类服务终端安全的巡检、加固和防护，建立事前审核、事后追溯机制，预防、发现、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数据安全事件可定责、可追溯。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代理人(簽字):

汪明華

時間: 2022.11.24

乙方：(章)



代理人(簽字):

張國材

時間: 2022.11.26

1949年



1949年